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08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08850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5000885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08850_ATTACH3.odt、

376735100E_1150008850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14學年度國民
小學及國民中學審定本教科用書共同供應採購議價作業」
第2學期各版本單價表及驗收文件電子檔等資料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 年1月21日新北教國字第
11501462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審定本教科用書共同供應
契約第10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本採購案，由各適用學校逕
行與廠商辦理驗收付款程序，並於各學期開學後60日內完
成為原則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復查，前揭契約第10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各適用學校採購
之教科書全部交清，廠商即應通知適用學校，適用學校應
於接獲廠商通知可得驗收之日起30日內依照法定程序辦理
驗收，並作成驗收紀錄」，併予敘明。



四、有關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審定本教科用書第2學期各版本單價表、共同供應契約及驗收文件電子檔同步公告於「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」網站
(<https://read.moe.edu.tw/>)，教科書驗收程序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驗收紀錄留校自存。

五、倘有相關問題，國小請洽本局國小教育科許金鐘課程督學，聯絡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16；國中請洽本局國中教育科邱淑瑜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2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